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关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和忠诚度;
- 3、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4、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邮寄资料；
- 5、电话咨询；
- 6、媒体采访和报道；
- 7、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一对一沟通；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期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告。

第八条 公司要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组织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3、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 4、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开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5、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经常保持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6、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采访、报导；
- 7、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8、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
-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证券部应根据实际不断完善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完善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